

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務委員會與小組組織及工作要點

77年1月19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77年8月16日系(所)務會議修正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條第(二)項第3款條文
78年9月15日系(所)務會議修正第三條第(一)項條文
81年6月26日系(所)務會議修正第五條條文
82年6月29日系(所)務會議修正第五條第一項第2,3款條文
83年6月29日系(所)務會議修正第三條條文
83年12月22日系(所)務會議修正第六、七條條文
84年4月21日系(所)務會議修正第二、六、七條條文
85年6月28日系(所)務會議修正第四條條文
86年6月27日系(所)務會議修正第六條條文
87年6月19日系(所)務會議修正第二、三、四、五、六條條文
88年5月18日系(所)務會議修正第六條條文
88年6月17日系(所)務會議修正第三條第一項、第三項條文
92年6月17日系務會議修正學術委員會工作要點第一款規定

一、本要點係依據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務處理規程第九條規定制定之。

二、學術委員會

(一)組織：

本委員會由專任教師十三位組成，系、所主任與各學術分組負責人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專任教師互選之，由系、所主任為召集人。

(二)工作要點：

1. 評議本系、所研究與發展之方向並擬定各組聘任人數；每學年度於辦理聘任前考量系所發展方向檢討出缺員額之應用。
2. 安排學術演講事宜；
3. 負責出版事宜；
4. 審核博士班學生參加學科考試及論文考試之資格；
5. 評議本系、所之學術研究成果；
6. 評議與其他單位之合作事宜；
7. 協議一般人事、預算分配、經費稽核等之原則；
8. 辦理系所務會議交辦相關事項。

(三)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於每學年度最後一次系、所務會議中改選之。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兩次。

三、教學與課程委員會

(一)組織：

本委員會由本系、所專任教師七位組成。副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由各學術分組推派一位教師組成之，並公推一位為召集人。另助教推派代表一位；大學部推派學生代表（大三以上）二位；研究所推派學生代表（碩二以上）

一位列席參加會議。召集人並代表出席工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

(二)工作要點：

1. 審核本系、所所授課目之適宜性；
2. 安排課程；

3. 檢討教學成效，分配研究生協助批改大學部必修課之作業或平時考之試卷；

4. 其他相關事宜。

(三) 委員任期一年，於每學年末由各學術分組推派，並得以連任。

(四) 助教與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助教代表由助教推派之；學生代表分別由系學會與所學會推派之。

(五) 本委員會至少於每學期末開會一次。

四、招生與考試委員會

組織辦法另訂之。

五、教師評審委員會

設置辦法另訂之。

六、環境保護與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設置辦法另訂之。

七、計算機小組

(一) 組織：

凡對計算機使用或管理有興趣之同仁均可參加本小組，惟每一學術分組或領域至少包含一位，並互推一位為召集人。

(二) 工作要點：

1. 推動電腦輔助教學以發展相關教學軟體；

2. 協助本系與電腦相關應用研究之推展；

3. 協調電腦教學軟體與硬體設備之採購；

4. 決定本系計算機服務的重點與服務方向；

5. 監督計算機經費之運用，計算機室之運作；

6. 代表本系與外系、校外單位交涉有關計算機事宜。

(三) 本小組成員任期一年，得連任，於每學年度最後一次系、所務會議前組織之。

(四) 本小組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八、服務與福利委員會

(一) 本委員會由圖書委員、體育康樂委員、師生關係委員、系友連繫委員、視聽委員、輿圖委員、獎學金審查委員各一人負責執行相關事宜。

(二) 本委員會各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